性虐待保護令送達或期滿電子通知 – 給呈請人的通知:

在以下情形下使用本表格:

- 你已經向發出性虐待保護令的郡的郡警長辦公室提供你的電子郵件地址和/或手機號碼，以便在保護令送達答辯人時以及在命令期滿失效之前 30 天收到電子通知；

且

-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改變了。

以下信息必須提供給性虐待保護令發出所在地的郡警長辦公室。

不要將本表格提交給法庭。

如果你的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發生了改變，你必須另行通知發出命令的法庭。

本表格一般用於保護令續期或修改且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保護令發生改變時。但是，只要性虐待保護令仍然有效而你改變了你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就應該使用本表格，這樣才能從郡警長辦公室收到命令送達或期滿失效的電子通知。

*這是完全自願的—你並沒有被要求必須提供此信息。**你不一定要參加電子通知計劃。***

呈請人給郡警長辦公室的聯絡信息改變通知

呈請人的姓名: _____

答辯人的姓名: _____

法庭案件號碼: _____

發出命令的郡: _____

你的手機號碼: _____

你的手機服務商 (ATT、 Verizon 等): _____

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_____